

# 中共康复大学(筹)临时委员会

康大临党字〔2019〕5号

---

##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中共康复大学（筹）临时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中共康复大学（筹）临时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筹建期间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第三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

决策、依法决策；必须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切实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学校以领导小组、临时党委会的形式进行集体决策。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会议的议事规则执行。其中，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等，必须经领导小组、临时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 **第二章 “三重一大” 事项主要内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教学、科研、管理和党的建设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领域重要工作；

（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阵地建设；

（四）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全校

性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六）国家和省各类人才计划候选人的推荐，学科专业领军人才、带头人等重要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

（七）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八）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九）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十）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十一）学校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科级及以上干部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二）学校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确定；

（三）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

（四）县（市、区）级及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五）学校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和成员的推荐或确定；

（六）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七）校级奖惩事项的确定；

（八）教职工的党纪政纪处分；

（九）兼任社会团体、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校级领导人选的推荐；

（十）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不动产购置、大宗物资和重要设备采购、购买服务等；

（二）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处置等；

（三）国内国（境）外重要合作和交流项目；

（四）合作办学和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五）学校对外重大合同的审批、签订；

（六）学校大型文化活动；

（七）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

（二）年度预算内未确定明确使用项目的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超过 100 万元，临时党委会研究决定；

（三）年度预算内 100 万元及以上资金调整的支出安排，临时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捐赠者未明确用途的 100 万元及以上捐赠资金及物资的使用，临时党委会研究决定；

（五）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第三章 “三重一大”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九条** 凡列入“三重一大”内容的事项，在经过有关程序后，由学校集体决策机构讨论决定。领导小组、临时党委会为学校集体决策机构。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集体决策之前，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一）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领导小组、临时党委会集体决策前须提交教代会审议。

（二）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领导小组、临时党委会集体决策前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选拔任免科级及以上干部，按照有关规定，须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四）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领导小组、临时党委会作出决定之前，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充分听取教职工、学生和专家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项目，事先须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须提前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一）“三重一大”事项应以正式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二）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人数参加才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事先可以对

该次会议的议题发表意见；

（三）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有关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提出，议题应经临时党委书记、组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一般不能临时增加或改变议题，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四）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时，由分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汇报所提交的议题，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议决；

（五）议决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对于讨论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需要核实的，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六）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第十二条** 复议。凡领导小组、临时党委会作出的决



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三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回避。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明确落实实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五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决策事项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泄露，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

**第十六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纪实制度。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决策事项、决策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决策结论要明确。会议议程、记录、纪要、备忘录等纪实资料应存档备查。

##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第十七条** 分工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临时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加强监督检查。

（一）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上级有关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规定在适当范围以适当的方式，适时予以公开。

(二) 领导小组、临时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临时党委书记、组长汇报。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四)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九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三)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康复大学（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